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年度报告后下载）

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贵州省戒毒管理局新闻中心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46 号宏资大厦七楼；联系电话：0851—85864722；电子邮箱：gzjdg1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

署，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省戒毒管理局工作职能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网络公开主渠道作用，全年通过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重点领域、公告公示等信息共计 1792 条，解答政务咨询和群众咨询 8 人次，发布人事任免信息 5 批次，公开戒毒人员解除强制隔离信息 12 次；相关业务部门按时按计划公开了《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等重点工作规划；细化财务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及《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等，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文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遵循“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级分类管理，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业务关、保密关、文字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栏目页面设置、搜索查询功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正常运转，便于社会公众快速准确查询所需信息。二是按照法定程序，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持续完善优化“禁毒戒毒服务站”，积极探索实施“互联网+禁毒戒毒”工作思路和措施，在局门户网站搭建了集线上学习、在线答题、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禁毒戒毒“线上”服务平台，着力将局门户网站打造成为我省第一家专业提供禁毒戒毒服务的“线上”平台。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局领导每季度做一次工作部署。二是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内容质量、无法访问、栏目不更新等情况进行督导。三是明确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并积极参与各项培训，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6	442130.2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差距。一是对有关制度理解掌握和政策解读运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针对

以上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我局无其他特殊需要报告的事项。